



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壹、主旨

為利本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之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貳、精神

為利於本公司董事會發揮長期最大效益。

參、內容

第一條：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

- (一)董事為公司整體策略負責，其薪酬視公司長、短期發展計劃所需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
- (二)個人薪酬水準依董事會合議制精神，以均等為原則，必要時得視職責不同或事實需要調整。

第二條：董事薪資報酬之制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結構與標準，參考公司長、短期發展計劃所需並以同業通常水準為原則。

第三條：董事薪資報酬之結構及標準

一、結構：

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酬金規定一致，分述如下：

- (一)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 (二)退職退休金。
- (三)董事酬勞。
- (四)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二、標準：

- (一)報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之。

1.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無。

2.獨立董事報酬：每人每月新台幣50,000元。

(二)退職退休金：無。

(三)董事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每位董事之酬勞，先依人數計算，1人1個基數，再調整董事長基數為2。

(四)業務執行費用：

1.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無。

2.車馬費：每人每月新台幣70,000元。

第四條：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政策

衡量董事會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第五條：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制度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結構與標準，並參考公司治理方向為原則。

(二)董事依第六條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之結構及標準，每年12月自行評估1次，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總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本公司每3年將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第六條：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構及標準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表詳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



三。

第七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之一。

肆、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參考文件

無。